

简称：金特暂停 代码：124287SH

简称：13 金特债 代码：1380202IB

关于召开“13 金特债”2017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条件，具有发起召集会议的权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金特债”或“本期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 2、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16:00 至 18:00;

3、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新兴金特酒店有限公司三楼 301 室

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293 号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传真号码：0991-6686033

5、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本日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前（附件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 金特债”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企业；
-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 ⑤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 ⑥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不同意发行人主要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所持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2、关于要求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和债券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和债券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或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召集人或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后生效。

5、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联系人：隋鲁江

电子邮件：slj200368@126.com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分为普通事项与特别事项，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普通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过即可生效。特殊事项所作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的议案属于特别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至附件六）。

3、采取通讯等方式参加非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授权的经办人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8:00 点前通过传真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传真号码：0991-6686033。

4、本次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差旅费用及食宿费用。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基本情况

新疆金特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特钢铁”）发行“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5亿元，期限为7年，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2017年12月4日，剩余期限为0.47+2年。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巴州分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50亿元，用于金特钢铁参股33%的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新疆”）的和静工业园年产300万吨特钢项目。债券信息披露资料显示，金特钢铁2011年以2.97亿元投资持有铸管新疆33%股权，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控股”）持有铸管新疆67%的股权，2014年金特钢铁将铸管新疆的股权以219,407,900.00元转让至新疆控股，铸管新疆成为新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涉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资产重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资产重组，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属于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政府部门或主要股东在做出重组决策前应充分考虑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一是重组方案必须经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二是应就重组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应不低于原来评级。三是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四是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企业债券发行人的重组过程进行监管，督促发行人按照合规的程序进行资产重组并履行相关义务。”但发行人未公告、未做专项评级、也未与

债券持有人沟通，违反主管机构相关规定，铸管新疆和金特钢铁在本期债券未来还本付息中的责任亟需明确。

金特钢铁原第一大股东新兴铸管将公司 48%股权转让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在未公告、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下，股份交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2017 年 11 月，新兴集团再次在未公告、未经债券持有人认可的情况下，将金特钢铁 48%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13 金特债”的债权代理人中行巴州分行在中国证券报公告不同意该转让事项。尽管新兴集团是综合实力很强的央企，但对金特钢铁的股权转让存在逃废债务的嫌疑，严重侵害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金特钢铁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严重滞后，债券存续期间的 4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均延迟披露，2016 年年报至今仍未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出具监管警示函，2016 年发生的贷款逾期事项在 2017 年半年报中才首次披露。

由于新疆钢铁行业景气度急速下行，债券发行当年即 2013 年，金特钢铁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净利润由 2012 年的 3.17 亿元降至 2013 年的 65.65 万元，之后连续三年发生巨额亏损，2014~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5.01 亿元、-3.24 亿元和-0.69 亿元，导致 2017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仅 5.60 亿元，负债率攀升至 84.7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金特钢铁逾期未偿还债务为 31,128 万元，受限资产达 11.65 亿元、占净资产的 208%，还有 1.20 亿元对外担保已逾期。鹏元资信已将金特钢铁主体评级大幅下调至 BBB+负面、本期债券评级下调至 BBB+，鉴于金特钢铁持续恶化的经营状况，评级存在继续下调的可能性，本期债券由于连续亏损已于 2015 年 7 月暂停交易。金特钢铁自身偿债能力急剧恶化，外部支持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至关重要。

由于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的项目已丧失控制权、股东再次变更存在逃废债务的可能、金特钢铁已有贷款逾期、自身偿债能力不足、信息披露滞后，已经严重影响到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持有人不同意新兴集团转让金特钢

铁 48%的股权。前述事项已触发《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3 款和第 6.5 款所约定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附件二：

**“13金特债”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①债券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企业；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⑤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⑥见证律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四：

**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①债券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企业；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⑤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⑥见证律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

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五：

**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①债券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企业；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⑤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⑥见证律师。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本期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附件六：

**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①债券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企业；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⑤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⑥见证律师。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本期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